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先生(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乃發給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

回本公司之證券(「回購授權」)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

## **(A) 回購授權**

### **(i)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7,9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依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2,798,400股股份。

###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便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 **(iii)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80	0.75
五月	0.81	0.76
六月	0.81	0.78
七月	0.79	0.76
八月	0.79	0.74
九月	0.78	0.71
十月	0.75	0.65
十一月	0.73	0.65
十二月	0.78	0.7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8	0.73
二月	0.79	0.74
三月	0.79	0.73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3

**(v)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率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增加之投票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

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115,224,499股股份之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99%。在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下，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10%。因此，董事並不察覺如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至目前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意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為符合本公司加強企業管治之目標，以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有關要求，董事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包括明確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C)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回購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是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被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楊 釗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錄 — 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下述為對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刪除之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建議新增或修訂之部分以下劃線顯示。本附錄之建議修訂所有大寫詞彙均為現行細則中定義的詞彙，應具與現行細則中賦予它們的涵義相同。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71條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法規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57 953 1374 1038">(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股東同意；及</li><li data-bbox="357 1093 1374 1178">(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表決</u>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li></ul>
第83條	<p>(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6條	<p>凡任何根據細則第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u>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權利。</p>
第87條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u>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u>發言及投票</u>。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第88條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u>發言及投票</u>(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局信納聲稱有權行使<u>發言及投票</u>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9條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p> <p>(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C) <u>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外，而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u></p>
第90條	<p>(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92條	<p>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u>發言及投票</u>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表決</u>或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p>
第94條	<p>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u>發言及表決</u>。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根據細則第73條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p>
第96A條	<p>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u>發言及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u>，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p>